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花小字第520號

-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- 37 劉邦旗
- 08 被 告 李孟龍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12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13 金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.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
- 16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理由要領
- 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0 而為判決。
- 21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僅
- 22 記載主文,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2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- 24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
- 25 執行,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- 26 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 (第一
- **a** 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- 2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-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 02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3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 04 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,不 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: (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)

12 13

編號		1
項目		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專用
申請日		民國110年6月16日
利息	計息本金	6,512元
	週年利率	2.47%
	起訖日	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並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,
		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